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hush! 300 秒短片比賽章程

1. 目的：“hush! 沙灘音樂會”計劃於本年 10 月 11 日至 19 日在黑沙海灘、媽閣塘片區及澳門社區舉行，帶來一連串的精彩演出，為響應推動本澳音樂發展的願景，無論是專業或業餘的音樂人都可以藉著“hush! 300 秒短片比賽”的平台，透過最容易共享的形式，向世界展現音樂的各種可能性，參加者不限年齡和經驗，立即拍攝親自演奏音樂或演繹歌曲的影片，贏取各個獎項。
2. 主辦單位：文化局
3. 接收作品期限：2025 年 10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
4. 參加規則：
 - 4.1. 參加者可把自己演奏或演繹的音樂或歌曲錄製成影片，限時 300 秒，並於上述第 3 點期限內連同附件報名表提交。
 - 4.2. 填妥附件報名表格後連同參賽影片按以下方式提交：
 - 4.2.1. 親臨文化局遞交：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 09:00-13:00，14:30-17:45
星期五 09:00-13:00，14:30-17:30
 - 4.2.2. 電郵方式發送至 hush@icm.gov.mo，電郵請註明「hush! 300 秒 - XXXXXXXX (自訂的片段名稱)」，並由主辦單位確認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
 - 4.3. 倘獲主辦單位接受參與，主辦單位將以電郵回覆參加者。參加者須於收到電郵後的 3 個工作天內將提交的影片上載至至少其中一個平台：Youtube、Facebook、Instagram、抖音、Tiktok 及／或小紅書，並須標註“hush! 300”Youtube、“HUSH FULL MUSIC”Facebook 及／或“hushfullmusic”Instagram 帳號名稱及以 hashtag 方式標註“#hush300”。相關影片及／或帖文須設定為公開可見，並將上載影片及／或帖文連結發至 hush@icm.gov.mo，電郵名稱請註明「hush! 300 秒 - XXXXXXXX (自訂的片段名稱)帖文」。
 - 4.4. 為表公允，參加者不可對提交的帖文投放廣告或開啓營利模式，若被認為有查核的必要，主辦單位將要求提供相關後台的截圖以茲證明。一經核實前述情況，該參加者所有申請均將被取消資格。
 - 4.5. 影片人氣計算方法為上載影片及／或帖文之觀看次數及／或按讚次數相加。如有社交平台的觀看數及／或按讚數僅可於後台查閱，參加者則最遲需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透過電郵將相關數據之截圖發送至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hush@icm.gov.mo 以納入人氣計算。於前述時間後收到的數據則不作計算，故參加者需預留充足時間發出電郵。

- 4.6. 參加者須考慮較早交件之影片人氣累積時間會較長，但不影響其他獎項評選。
- 4.7. 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形、圖像）不得涉及下列任一情況，否則不接受參與：
 - 4.7.1. 涉及淫褻、不雅、誹謗、恐嚇、色情、騷擾、歧視、鼓吹被視為犯罪的行為，侵犯版權或任何可引致民事或刑事責任的內容；
 - 4.7.2. 涉及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或有害於大眾利益及社會和諧；
 - 4.7.3. 涉及違法或任何貶損主辦單位形象，或損害任何國家和地區關係。
- 4.8. 片段內容形式不限，但必須以親自演奏或演唱的音樂為主題，且需於影片中手持寫有“hush! 300”的字樣或在拍攝現場環境中放置有該字樣的實物。
- 4.9. 參加者提交的上載影片及/或帖文若於發佈後不符合相關平台發佈標準而導致無法發佈或產生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不接受修改內容及重新申請，並取消其參加資格。
- 4.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演藝發展廳屬下員工不得參與是次活動，以示公允。
5. 活動設多個獎項，鼓勵參加者發揮音樂才華：
 - 5.1. 音樂加 JAM 獎 (2 名)：由主辦單位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按影片中畫面與音樂的配合度選出音樂感最強的 2 段影片
 - 5.2. 運動有 SING 獎 (2 名)：影片須結合運動及音樂元素，由主辦單位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按影片中參加者結合運動及音樂的音樂性及動感度選出音樂性及動感兼具的 2 段影片
 - 5.3. 創意加 FUN 獎 (3 名)：由主辦單位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按影片中製作的創意選出最具創意的 3 段影片
 - 5.4. 溫馨加 WARM 獎 (2 名)：由主辦單位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按影片中演出的感染力選出最具感染力的 2 段影片
 - 5.5. 精神加油獎 (2 名)：由主辦單位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按影片中表演者的投入度選出最具參與精神的 2 段影片
 - 5.6. 最強人氣獎 (4 名)：計算至 10 月 8 日中午 12 時，獲網上最高人氣的 4 段參賽影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獎項		每名可獲獎品
1	音樂加 JAM 獎 (2 名)	「澳門航空」單人往返澳門至現有航點經濟艙機票 2 套
2	運動有 SING 獎 (2 名)	「美高梅」送出現金獎 5,000.00 澳門元
3	創意加 FUN 獎 (3 名)	「工銀澳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價值 4,000.00 澳門元 (2 名)* 或 「大西洋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價值 4,000.00 澳門元 (1 名)*
4	溫馨加 WARM 獎 (2 名)	「大豐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價值 4,000.00 澳門元*
5	精神加油獎 (2 名)	「澳門華僑銀行」送出新八佰伴禮券價值 2,000.00 澳門元
6	最強人氣獎 (4 名)	「大西洋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價值 1,000.00 澳門元*
*得獎者必須持有或申請相關信用卡，相關銀行保留得獎者信用卡申請之最終審核權		

6. 結果公佈

- 6.1. 結果將於 10 月 14 日在 “HUSH FULL MUSIC” Facebook 及 “hushfullmusic” Instagram 社交平台公佈。
- 6.2. 頒獎典禮於 10 月 19 日 “hush!沙灘音樂會” 舉行。得獎者需派出最少 1 名代表出席。
7. 查詢電話：8399 6802 勞先生 / 8399 6817 許先生 / 電郵: hush@icm.gov.mo。
8.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章程權利。

hush! 300 YouTube 頻道



HUSH FULL MUSIC Facebook 專頁



hushfullmusic Instagram 帳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hush! 300 秒短片比賽一報名表

(*號為必須填寫之欄目)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 / 葡 / 其他)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首 4 位	
*影片名稱	hush! 300 秒 -
演出者 / 樂隊 / 組合名稱	
*音樂類型及表演者人數	
*聯絡電話	(+) -
*電郵	
*影片長度	_____ 秒 (最長 300 秒)
*短片內容簡介： (不多於 100 字)	
演出者 / 樂隊 / 組合簡介： (不多於 100 字)	